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金金元	
基金主代码	0065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14,676.25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金元 A	中金金元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70	0065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010,171.36 份	4,504.8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和证券市场政策分析等宏观基本面研究，结合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波动性及流动性等因素的评估，在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中长期基本配置比例并进行调整。(二)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三)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四)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对可转债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和研究，从行业选择和个券选择两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对盈利能力或成长性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关注，对可转债投资价值进行有效的评估，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五)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对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积极参与可交换债券新券的申购。(六)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制定周密的投资策略。(七)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虹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63211122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xxpl@cicc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95595
传真		010-6615912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金金元 A	中金金元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7,760.82	281.29
本期利润	304,596.63	-235.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3	-0.01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8%	1.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3	0.01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529,290.61	4,594.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4	1.0199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金元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4%	0.02%	0.28%	0.03%	0.16%	-0.01%
过去三个月	-0.05%	0.07%	-0.24%	0.06%	0.19%	0.01%
过去六个月	0.68%	0.08%	0.24%	0.06%	0.4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	0.07%	1.47%	0.06%	-0.4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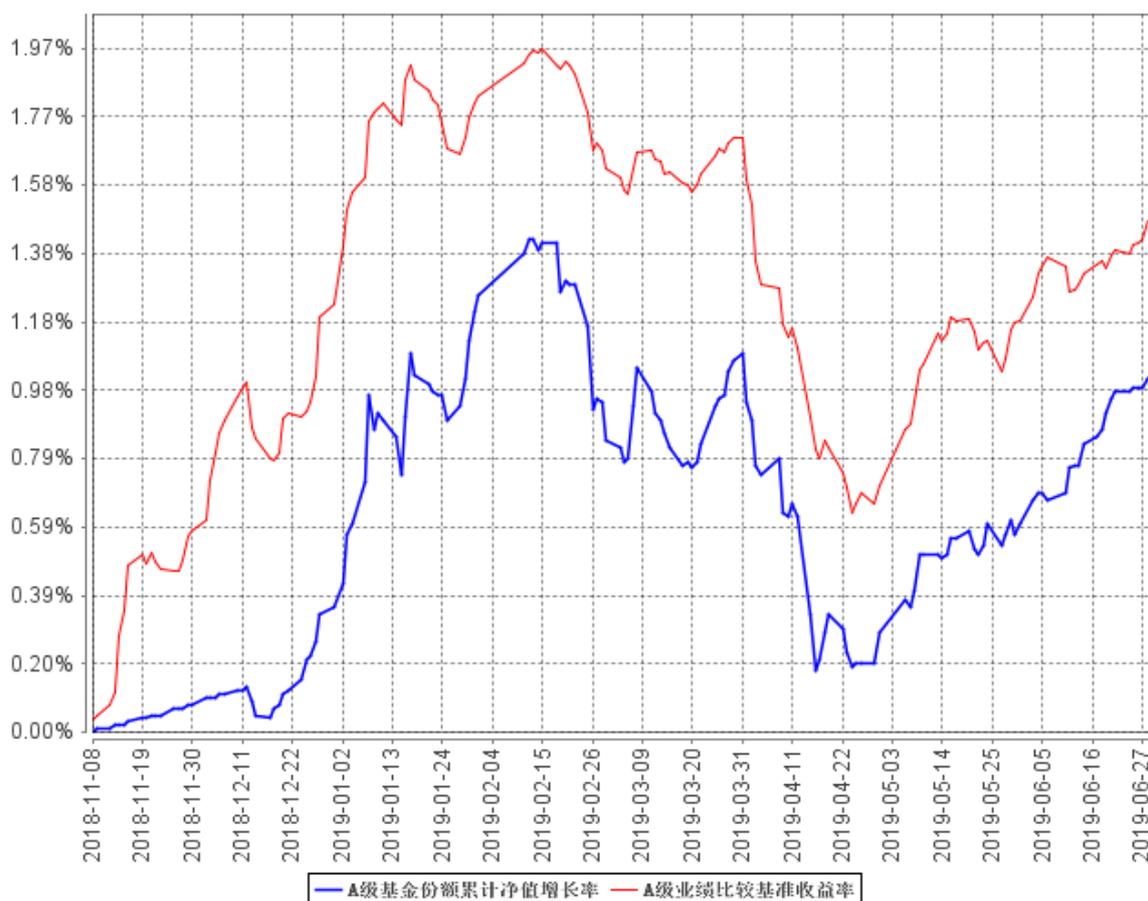
中金金元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2%	0.02%	0.28%	0.03%	0.14%	-0.01%
过去三个月	-0.02%	0.07%	-0.24%	0.06%	0.2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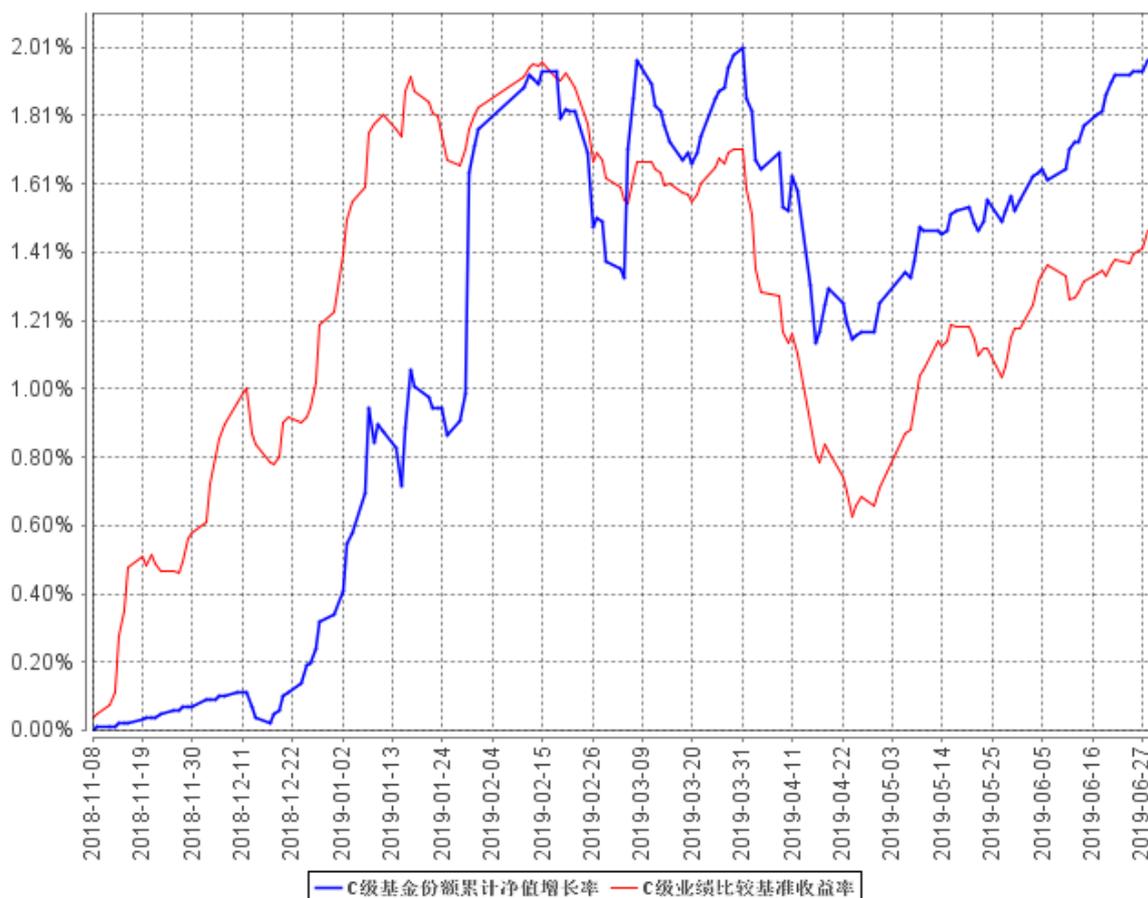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1.64%	0.10%	0.24%	0.06%	1.4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9%	0.09%	1.47%	0.06%	0.52%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基金”、“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全资股东，是首家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由单一股东持股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母公司中金公司作为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致力于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融服务。中金基金充分发挥母公司品牌及资源优势，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中金基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27 只开放式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 166.33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 8 日	-	12 年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 年 7 月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董珊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2 月 18 日	-	12 年	董珊珊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注：1、对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

理人对外披露的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经济基本面经历从乐观预期到悲观预期的转变，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震荡行情。从节奏上看，一月下行为主，二、三月构筑震荡区间，四月快速冲高，5 月至年中，经济数据冲高回落，MLF 超额续作，长久期品种收益率也随之出现回调。利率债方面，国债曲线平坦化，短期品种略微上行，长久期品种进入震荡期。信用债方面，上半年中票短融收益率中债估值变化存在期限分化，同评级债券，短端下行幅度大于长端，曲线呈现陡峭化。6 月受包商事件影响，严选质押券和交易对手的环境下，信用分层现象严重，低等级难有成交，回调幅度较大。截至 6 月 30 日，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上半年上涨 1.82%，振幅 1.66%。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高等级信用债及利率债为主要配置资产，久期和杠杆随着债券市场及组合规模的变化适当调整，以减少组合的波动，力争为组合带来相对确定和稳定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金元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8%；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金元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尽管有包商银行事件影响及房地产行业坚持住房不炒定位，若没有财政基建托底政策、货币政策对冲，中美贸易战继续升级等，下半年经济基本面可能存在下滑压力，但由于经济的韧性存在，经济基本面也不存在失速可能。货币政策方面，下半年可能存在利率并轨方面的相关制度推出。通胀方面，3 季度是全年通胀低点，4 季度面临回升压力。资金面方面，预计货币政策会保持灵活中性，维持资金面的合理充裕，宽松程度上，相比较包商银行事件发生后的流动性过度宽松有所收敛。债券市场方面，从经济基本面角度，债券市场存在走牛基础，但从估值水平及政策的不可预期性角度，债券市场存在震荡波动可能。

操作上，本基金将继续本着稳健投资的原则，继续坚持以高等级信用债及利率债为主要配置资产，根据市场及组合规模变化做相应的调整，力争为组合带来相对确定和稳定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运营领导、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金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4,175.06	332,416.53
结算备付金		225,795.48	1,359,090.91
存出保证金		2,826.56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82,700.00	49,955,604.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082,700.00	49,955,60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032,162.05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1,707.87	-
应收利息		894,751.00	694,419.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591,955.97	80,373,69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0.18	20.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33.92	32,990.91
应付托管费		4,144.67	10,997.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0.60	1.92
应付交易费用		3,454.80	2,352.76

应交税费		1,743.71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273.08	20,000.00
负债合计		2,058,070.96	66,362.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014,676.25	80,020,655.01
未分配利润		519,208.76	286,67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33,885.01	80,307,33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91,955.97	80,373,693.24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金金元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10,171.36 份；中金金元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504.89 份。中金金元份额总额合计为 50,014,676.2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61,126.46	
1.利息收入		1,432,426.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397.86	
债券利息收入		1,354,512.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515.4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7,676.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27,676.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81.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8.06
减：二、费用		256,765.46
1. 管理人报酬	6.4.7.2.1	107,235.07
2. 托管费	6.4.7.2.2	35,745.07
3. 销售服务费	6.4.7.2.3	12.97
4. 交易费用		2,815.82
5. 利息支出		63,092.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092.29
6. 税金及附加		391.16
7. 其他费用		47,473.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361.0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361.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020,655.01	286,675.61	80,307,330.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4,361.00	304,361.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005,978.76	-71,827.85	-30,077,806.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899,563.80	225,585.64	20,125,149.44
2.基金赎回款	-49,905,542.56	-297,413.49	-50,202,956.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50,014,676.25	519,208.76	50,533,885.01

(基金净值)			
--------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孙菁	_____ 张纳	_____ 白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证监许可 [2018] 1260 号《关于准予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金基金直销中心及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投资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募集期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 203,047,444.60 份（含利息转份额 21,550.00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9

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

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5)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关联方股票交易。

6.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94,015,381.28	100.00%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217,000,000.00	100.00%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关联方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年度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7,235.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7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2、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745.07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384,175.06	6,634.11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2、本基金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228,622.04 元，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763.75 元。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8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 / 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082,700.00	78.12
	其中：债券	41,082,700.00	78.12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9,970.54	1.16
8	其他各项资产	10,899,285.43	20.72
9	合计	52,591,955.9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3	金融债券	41,082,700.00	81.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082,700.00	81.30
10	合计	41,082,700.00	81.3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80209	18 国开 09	200,000	20,006,000.00	39.59
2	108602	国开 1704	100,000	10,101,000.00	19.99
3	190202	19 国开 02	100,000	9,967,000.00	19.72
4	018007	国开 1801	10,000	1,008,700.00	2.0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26.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1,707.87
4	应收利息	894,751.00
9	合计	10,899,285.4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金金元 A	217	230,461.62	50,002,500.00	99.98%	7,671.36	0.02%
中金金元 C	18	250.27	0.00	0.00%	4,504.89	100.00%
合计	235	212,828.41	50,002,500.00	99.98%	12,176.25	0.0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金金元 A	2,784.68	0.0056%
	中金金元 C	1,461.85	32.4503%
	合计	4,246.53	0.008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金金元 A	0~10
	中金金元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金金元 A	0
	中金金元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金金元 A	中金金元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1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3,027,044.60	20,4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10,155.34	10,499.67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781,489.20	118,074.60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9,781,473.18	124,069.38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10,171.36	4,504.8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楚钢先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日起总经理孙菁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2019 年 5 月 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王元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起接替颜羽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夏静女士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及风险管理。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中金公司就南京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金基金”）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事项，联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起诉，南京中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立案。2019 年 5 月 20 日，南京中院出具（2018）苏 01 民初 271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基金管理人及股东中金公司与南京中金基金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调解协议内容。截至本报告期末，南京中金基金已根据调解协议完成更名并支付赔偿款项。除前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新增或减少交易单元。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比例
国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94,015,381.28	100.00%	217,0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50,002,500.00	-	-	50,002,500.00	99.98%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从而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组织了监事换届选举工作。根据选举结果，由公司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白娜女士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接替夏静女士担任执行监事。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